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）的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数字化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数字化提升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2321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8.1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